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10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7189E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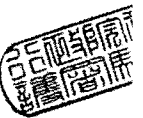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業經本署於108年5月2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7189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依前述規定，擬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二、本準則罰鍰額度之計算，係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在法定之裁罰範圍內給予不同之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且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加重裁處，可避免過去裁罰機關於第1次裁罰時，多以最低法定罰鍰額度予以裁處。裁處機關應審酌違法個案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據以計算罰鍰，以達到嚴懲違規情形重大者之目的。
- 三、本次訂定內容可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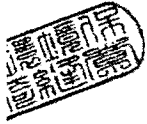


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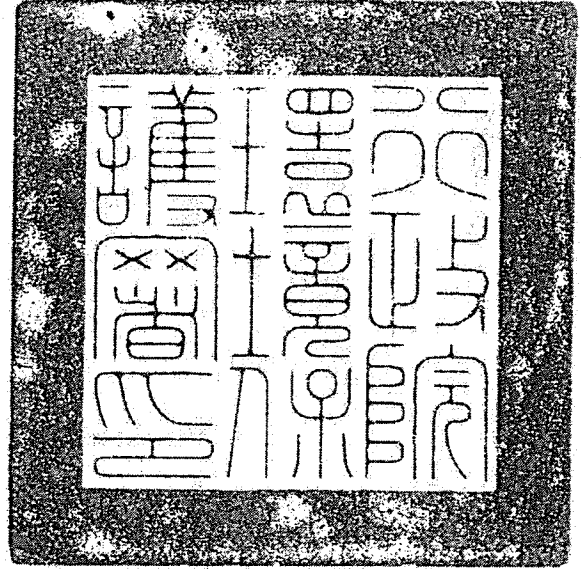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7189號



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署長張子敬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第二條）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處罰鍰方式。（第三條）
- 四、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裁處罰鍰。（第四條）
- 五、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第五條）
- 六、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六條）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一、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又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二、第二項明定於確立裁處之條文後，裁處機關應依第二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
第四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準則規定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裁處罰鍰。
第五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本表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之罰鍰計算方式。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	C=1~2	六千元 $\geq$ (AxBxCx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3</p> <p>(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p>	推。)			
--	--	--	--	---	-----	--	--	--



					依規定清除，A=1~2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A=1~3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2	六千元 $\geq$ (AxBxCx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	第十六條第一	第五十一條第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項	一項								<p>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次</p>	
--	---------------	---	----	--	--	--	--	--	--	--	---	--

								<p>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一次而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p>	
--	--	--	--	--	--	--	--	---	--

								費用之 二 倍；其曾違 反相同條 款規定經 裁處罰鍰 二次以上 而均未經 撤銷者，其 罰鍰數額 為本次應 繳納費用 之三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 四項所定應回收廢 棄物責任業者管理 辦法規定	第十六 條第四 項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一)責任業者未 依應回收廢 棄物責任業 者管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 於首次製造 或輸入責任 物之日起二 個月內，向 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登 記，A=1  (二)責任業者之 應登記事項 有變更，未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A=1

(四)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

					<p>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A=1</p> <p>(五)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p> <p>(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p> <p>(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核認證，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p> <p>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以上者，C=2</p> <p>(二)屬污染程度</p> <p>(二)情形： 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屬污染程度</p> <p>(三)情形： 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 2. 處理業未向</p>	
--	--	--	--	--	---	--	---	--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示辦理者，A=2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B=3, 依此類推。)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	第二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	處新臺幣六萬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二項第三款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六萬元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制販賣及使用規定，A=2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贖餘 之回收清除相關費 用	第二十 三條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贖 餘之回收清除相 關費用，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 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 款	第五十 條第三 款	處新臺 幣一千 二百元 以上六 千元以 下罰鍰	(一) 隨地吐痰、 檳榔汁、檳 榔渣，拋棄 紙屑、煙 蒂、口香 糖、瓜果或 其皮、核、 汁、渣或其 他一般廢棄 物，A=1~4 (二) 污染地面、 池塘、水 溝、牆壁、 樑柱、電 桿、樹木、 道路、橋樑 或其他土地 定著物， A=1~5 (三) 於路旁、屋 外或屋頂曝 晒、堆置有	(一)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 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 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 (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C=1~2	六千元 $\geq$ (AxBx Cx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礙衛生整潔之物，A=1~2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 (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A=1~2 (七)隨地便溺，A=1~2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A=1~2	推。)			
--	--	--	--	--	---	-----	--	--	--

					(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污染定 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 環境行 為，A=1~4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p>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									本表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之罰鍰計算方式。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規定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除或處理者，A=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5</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2</p>	<p>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	--

					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p> <p>(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物數量囤積 超過經審查 通過之申請 文件內容， A=2 (四)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3	推。)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設施，合併清 除、處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	第二十 八條第 七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合併清除， A=1 (二)合併處理， A=1 (三)合併清除及 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 違反 1 次，	C=1~3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B=2;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 餘裕處理容量接受 委託處理一般事業 廢棄物，違反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所定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 施餘裕處理容量許 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 施餘裕處理 容量許可管 理辦法第三 條、第八條 至第十六條 規定貯存、 清除或處 理，A=1  (二)一行為其行 為事實符合 前述態樣達 二種以上， A=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 依此類 推。)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1  (二)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2  (三)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 餘裕處理容量接受 委託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違反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所定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 施餘裕處理容量許 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 九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 施餘裕處理 容量許可管 理辦法第三 條、第八條 至第十六條 規定貯存、 清除或處 理，A=1  (二)一行為其行 為事實符合 前述態樣達 二種以上， A=2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 置，C=16	一千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 棄物違反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項規	第三十 一條第 一項、 第五項	第五十 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一)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 定，依核准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三百萬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定			元以下 罰鍰	<p>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 A=1~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p>	<p>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列之廢棄物，C=12</p> <p>(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p>		
---	--	--	-----------	---	---	--	--	--

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六)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之公告規定  
刷取聯單條  
碼、進行即  
時追蹤系統  
軌跡確認及  
故障報備等  
工作，或回  
傳率未達標  
準、軌跡與  
聯單不符，  
A=1

(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之公告規定  
裝置即時追  
蹤系統，A=1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之公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  
時追蹤系統  
電源或中斷

					通訊之 事，A=1 (九)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2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有害事業廢 棄物違反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項規 定	第三十 一條第 一項、 第五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 定，依核准 之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 書營運， A=1~2 (二)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辦理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 畫書變更， A=1 (三)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於營運前取 得地方主管 機關或中央 主管機關委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 (二)涉及非法棄 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p>	推。)			
--	--	--	--	--	---	-----	--	--	--

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

(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

					蹤系統，A=1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C=14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違反第三十 四條規定	第三十 四條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 區之事業，未將 其產生之有害事 業廢棄物，送至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自行或輔 導設置之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施處 理，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一)未涉及非法 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 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B=3，依此類推。)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3</p>	<p>1次，B=2； 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作成紀錄，A=1</p> <p>(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p>	C=1	<p>五百萬元<math>\geq</math>(A<math>\times</math>B<math>\times</math>C<math>\times</math>三萬元)<math>\geq</math>三萬元</p>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檢驗測定， A=2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 B=3,依此類 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 轉口廢棄物違反第 三十八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 八條第 一項至 第五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三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 八條第一 項、第二 項、第五 項規定，屬申 請案且違反 許可範圍， A=1~2 (二)違反第三十 八條第一 項、第五 項規定，應申 請而未申請 許可，A=2 (三)違反第三十 八條第一 項、第二 項、第四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1 次，B每次 增加1(累積	(一)一般廢棄 物，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C=2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規定，A=2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違反1次， B=2；累積違反2次， B=3，依此類推。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四)未申報再利用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反 2 次， B=3，依此類推。)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推。)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p>(一)有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 (廢棄物代碼 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p> <p>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p>	
---	--

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本表明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之罰鍰計算方式。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p> <p>(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p> <p>(三)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第七項</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p>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

推。)

(四)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裝置、標示、操作資源回收垃圾車，A=1

(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A=1

(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 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p> <p>(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三百萬元 $\geq$ (Ax 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C=1	<p>一百萬元<math>\geq</math>(A<math>\times</math>B<math>\times</math>C<math>\times</math>六萬元)<math>\geq</math>六萬元</p>

					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



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一、本表明定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之罰鍰計算方式。 二、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如相對人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顯有隱蔽不法行為之情，爰將項次四污染程度

						B=3, 依此類推。)			(A) 係數值訂為三~五。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依此類推。)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	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第	處新臺幣六萬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一款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A=2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六萬元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有關資料，A=3 (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	C=1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採樣，A=4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攔檢，A=5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五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三千元 $\geq$ (AxBxCx六百元) $\geq$ 六百元	

						<p>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備註：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